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久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財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聲請對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47,1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5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1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庭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天賜